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內文)(統稱「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或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七至八頁。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於本文訂明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不會進行供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於上述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本章程第iv至v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終止包銷協議.....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3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指示用途，乃基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宣佈任何有關變動。

二零一五年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二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之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章程列示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日後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不會生效：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當地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當地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並不適用，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儘快透過公佈知會股東。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訂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嚴重不利損害，或令繼續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i) 香港或中國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完成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在不限上述一般情況之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之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作出類似行動，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相同)；或
- (vii)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供股存在重大遺漏。

發出該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則不會進行供股。

##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繳納股款之最後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被剔除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法定限制，必須或適宜從供股中剔除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人士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隨附本章程之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被剔除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確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釋 義

「供股」	指	按章程文件載列及本通函概述之條款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授出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280,068,452股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及若干涉及供股之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吳文杯先生

林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玉英女士

廖廣生先生

何慶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擬透過向股東授出供股權進行供股，藉此籌集約8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280,068,452股供股股份。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之進一步詳情：(i)供股；(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60,136,90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80,068,452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840,205,35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須於依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折讓約4.76%；
- (ii) 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3港元折讓約7.12%；
- (iii) 已就供股影響予以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10港元(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計算)折讓約3.23%；及
- (iv) 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有溢價約5.26%。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董事認為，認購價相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有助吸引股東參與供股，藉此維持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從而受惠於本公司之潛在增長。鑒於香港資本市場當前市況及進行供股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必須根據下文「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節所列明之手續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申請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呈交，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供股股份之碎股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時配發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亦將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此作出之申請。碎股配額將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供股股份整數。有關碎股配額將予合併，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將獲暫時配發予本公司之代理人。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理人(如有可能)於市場上出售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而就此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予合併計算，得出之等值金額將予撥歸本公司。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被剔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本公司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

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被剔除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由於並無海外股東，因此概無被剔除股東。

###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經考慮各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平等公平機會參與供股，以及不設超額申請降低相關行政成本(估計將降低50,000港元以上，視乎超額申請之結果)後，董事會認為投放額外精力及成本辦理超額申請手續將為本公司增添負擔。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閣下將收到本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通知書賦予閣下權利，可申請該通知書所示閣下保證配額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有意申請該等供股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該等供股股份，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連同申請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t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其根據供股申請之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以註銷。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僅欲接納閣下獲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部分認購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權利，或欲轉讓閣下之權利予

## 董事會函件

超過一名人士，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必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閣下如欲申請數目與閣下保證配額不同之供股股份將須依循之手續，以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有關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有關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以及被剔除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及隨附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被剔除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之章程副本，連同以協定形式編撰之函件，解釋被剔除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施加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並要求最遲須於寄發日期達成有關條件(如有)之情況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倘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條件(iv)除外)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商未有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條件,或倘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條件(iv)未獲達成(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就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時適當產生及書面記錄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向包銷商作出彌償。供股因而不會進行。

### 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商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供股項下之280,068,452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i)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10%投票權;及(ii)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a)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非與上述者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及(b)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董事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價。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訂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嚴重不利損害，或令繼續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i) 香港或中國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完成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情況之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之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作出類似行動，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相同)；或
- (vii)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供股存在重大遺漏。

發出該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則不會進行供股。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供股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僅作說明用途)(附註2)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560,136,904	100.0%	560,136,904	66.7%	840,205,356	100.0%
包銷商(附註1)	-	-	280,068,452	33.3%	-	-
總數	<u>560,136,904</u>	<u>100.0%</u>	<u>840,205,356</u>	<u>100.0%</u>	<u>840,205,356</u>	<u>100.0%</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i)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10%投票權；及(ii)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a)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非與上述者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及(b)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 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故包銷商已與四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或安排以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供股完成後，各分包銷商應認購不多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買賣證券及流動應用程式業務。

##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4,000,000港元及8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按年利率30%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應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後，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至供股完成日期後的一天；(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收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潛在收購」)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潛在收購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且並無就潛在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iii)約3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專業顧問費用、其他辦公費用及水電費。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被剔除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36至124頁、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6至176頁及二零一三年年報第45至460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第2至22頁內披露，並已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8022hk.com)刊載。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無抵押承兌票據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並分別按年利率30%、2%及2%計息。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亦確認，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有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下十二個月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之營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買賣證券及流動應用程式業務。有關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表現之詳細討論如下：

鑒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現正積極另行開拓資金來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基礎。

旅遊代理服務在穩定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之營運情況下經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首位。期內，中國之旅遊代理業務競爭異常激烈。大部分個人遊旅客已習慣使用網上平台購買門票及預定酒店。有見及此，董事考慮採納不同方案改善旅遊代理業務之盈利能力。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量，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第二，且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表現未能達標，主要由於營運成本持續高企。管理團隊正考慮透過不同可行渠道擴充服務範疇，創造高利潤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從事品牌童裝批發及分銷之目標集團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Worthy Vict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Starways Holdings Inc. (作為賣方) 就可能收購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倘落實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i)任何集資計劃(包括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ii)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及／或作為代價；(iii)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收購及／或投資任何新業務及／或重大資產；及(iv)出售、終止及／或縮減任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主要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磋商(已結束或處於其他階段)。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章程附錄二亦闡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情況下，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之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

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經吾等發出且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有關收件人負責外，概不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等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履行吾等獲委聘進行之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本委聘進行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通函中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基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適用基準能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並取得足夠之適當憑證，以保證：

- 有關備考調整賦予該等基準適當之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須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分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即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並納入相關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按每股供股

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280,068,452股

供股股份計算

49,491	81,000	130,491	0.088	0.155
--------	--------	---------	-------	-------

附註：

- 1)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9,532,000港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約41,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作出調整。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0港元，乃按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之280,068,452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其中包括)估計由供股直接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之相關開支約3,000,000港元。
- 3)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9,49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60,136,904股股份發行所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0,491,000港元除以840,205,356股股份(其中560,136,904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及280,068,452股供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所釐定。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 1. 免責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繳足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		港元
560,136,904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80,068,000.00
<u>280,068,452股</u>	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	<u>84,020,535.60</u>
<u>840,205,356</u>		<u>364,088,535.6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派付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證券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於創業板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申請或於現時提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現時／將來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柳宇	實益擁有人	28,710,000	5.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員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目前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章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Fu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延期協議，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輝証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發售價建議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
- (c) 本公司與Fu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以透過加入三項新違反事件進一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件；
- (d)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HEC(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授予高達37,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經協定每月按1.5%利率計息)；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13,11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港元)；

- (f) 本公司、中辰證券有限公司與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呈可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不少於140,034,226股新股份(「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新股份，紅股(「紅股」)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情況下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
- (g)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HEC(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將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經協定每月按1.5%利率計息)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h)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陳先生(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經協定每月按1.5%利率計息)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i) China Well Investments Reward Inc. 及 United Path Inc. 作為賣方(「賣方」)與連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昌」)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Grace Profit Corporation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合共為100,000,000港元；
- (j) 連昌向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終止收購協議之書面通知；
- (k) Frank Yu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Worthy Vict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l) 陳嘉杰先生及鍾潔怡小姐(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Patalogu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8,000,000港元；

- (m) 本公司(作為建議買方)與Starways Holding Inc.(作為建議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n) 包銷協議。

##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商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合共約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2. 供股所涉及人士及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杯先生

林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玉英女士

廖廣生先生

何慶龍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 法定代表

吳文杯先生

林焱女士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 監察主任

吳文杯先生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  
9樓921-921A室

包銷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林玉英女士 何慶龍先生

### 13. 其他

本章程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智聰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吳文杯先生，彼亦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彼之資歷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吳文杯先生(「吳先生」)，51歲，於中國廈門大學畢業，為中國執業律師，擁有超過26年國際貿易及經濟經驗。吳先生現為廈門合和鑫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廈門金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林焱女士(「林女士」)，43歲，於加拿大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Vancouver取得碩士學位。彼於不同行業擁有逾21年管理經驗。林女士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林女士現為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玉英女士(「林女士」)，54歲，持有證監會發出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林女士在證券業積逾11年經驗，在多間主要銀行之庫務職能方面亦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林女士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女士亦為駿溢香港之聯席董事，並曾於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出任要職。彼亦曾出掌KBC Bank N.V.庫務部門主管。

廖廣生先生(「廖先生」)，52歲，一直於香港任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25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並取得英國林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現為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由二零零零年起至今)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由二零零四年起至今)以及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由二零零四年起至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三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慶龍先生(「何先生」)，37歲，從事設計及品牌策劃工作13年。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工藝美術學院。彼曾擔任國內服裝品牌之設計總監，現為國內服裝品牌之研發及品牌策劃顧問。

##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書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接納書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e)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包銷協議；及
- (g) 本章程。